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執行要點

一、辦理依據

- (一)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717 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內政部年度管制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範圍

- (一) 市區道路中具地方特色之路段及偏遠與離島或原住民地區之通勤通學型步道。
- (二) 未納入中央相關單位補助計畫範圍內之路段。
- (三) 與相關計畫之補助及表揚（入圍）案件（路段）可配合「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或相銜接之市區道路及學校周邊之通學步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將優先納入實施計畫。
- (四) 其他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列為重點發展改善之市區道路。

三、申請程序

(一) 發布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依年度補助概算額度及配合行政院重要施政方向，研擬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詳予規範受理期程、優先補助項目、提案注意事項、計畫書格式及相關應備文件等內容，並簽報內政部核定後，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提送申請計畫。

(二) 本署召開第 1 次提案原則協商會議

函頒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後，由本署視需要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第 1 次提案原則協商會議，具體說明政策實施理念，並就補助重點及其評估原則、補助流程，以及輔導提案與執行之注意事項等進行原則協商，以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後續提報作業。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 1 次提案原則協商會議決議之提案原則與構想，邀集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有關單位召開說明會，充分說明申請補助規定、提案及初審辦法等，並進行輔導提案。

（四）地方提送申請計畫

申請提案單位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報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窗口辦理初審。各界推薦提案部分，亦經由相關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程序，依限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以納入初審。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並區分「105 年度延續性核定補助案件表」、「推薦計畫」（以 10 件為限並排列優先順序，且申請總額不得超過申請補助須知所訂上限）及「一般計畫」（不計入前開申請總額）等 3 類，併同「調查表」及全部申請計畫書依限送本署，參加本署召開之評選審查會議。

（六）本署截止受理申請、查核書圖文件及召開評選審查會議

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計畫書後，本署即查核文件是否齊備等，必要時請地方政府補正。俟完成查核後，簽報核定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行政部門代表召開評選審查會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辦理說明會、輔導提案、受理、初審情形及所有申請提案內容大要進行簡報。

（七）本署彙整審查意見及簽報核定補助經費

本署彙整完成審查意見後，即參酌「上年度執行績效」、「上年度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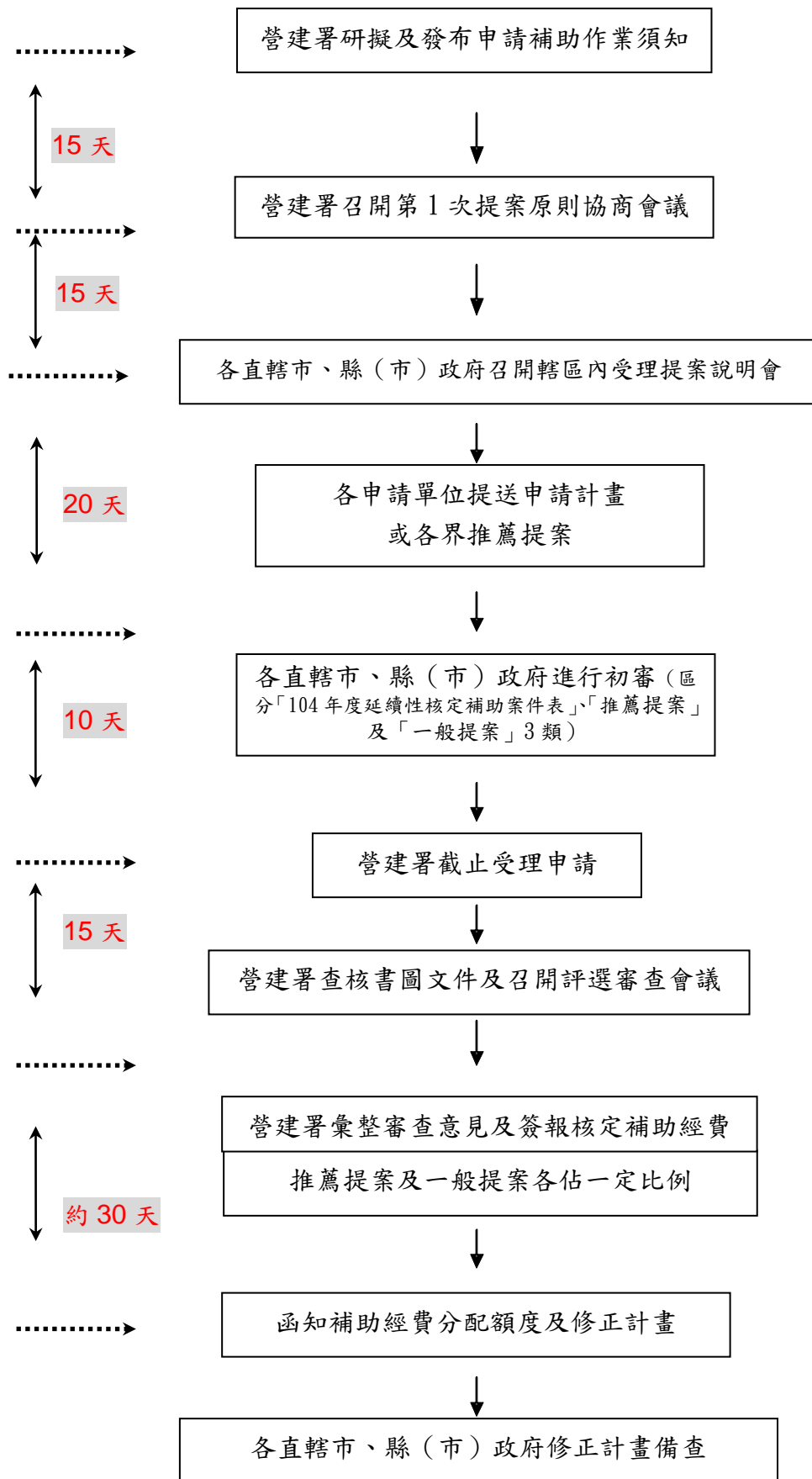
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核、是否取得「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審查委員對「地方申請提案之整體評比」等因素，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之建議案，簽報內政部核定。

(八) 本署函知補助經費分配額度及修正計畫

內政部將核定補助經費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時規定後續相關發生權責期限、納入預算及請款時機等執行事宜。

(九)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修正計畫備查

各執行單位依據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期限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並副知本署，本署將於執行進度會議中追蹤執行情形。



四、實施方式與原則

本計畫完成初步分配之草案，於簽報 部長核定項目後，即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編列配合款並將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及辦理相關先期作業，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即辦理發包作業，並於發包後一個月內完成訂約及開工，以提昇執行績效。

- (一) 年度各分項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依本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與輔導轄管內各單位提送之修正計畫書並於自行核處與同意備查後副知本署。並確實依照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為爭時效，於修正計畫完成副知本署前，毋需俟本署同意備查，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二) 對於工程抽查缺失改善、計畫執行落後或事後因土地權屬等問題無法執行，經限期未能改善者，本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三) 為加強工程抽查管理，請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內增列以下條款：

依據「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品質抽查作業規定」辦理品質抽查結果，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抽查小組之督導及抽查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

(2)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案，每點罰款新臺幣 1,000 元。

(3) 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案，每點罰款新臺幣 500 元。

- (四) 補助計畫經招標三次（含重新招標）仍流標者，除特殊原因外，應予以

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

- (五) 有關變更設計，應在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且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原則下，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相關諮詢顧問協助）自行核處，並副知本署，免再事先報本署備查，以爭時效。
- (六) 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確實配合執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

五、配合款

本項補助款應完成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除延續性工程外，其餘補助案件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計畫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訂定配合款比例為 54%、34%、24%、19% 及 14% 等五級（依行政院主計處財力分級表辦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列，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則以各地方政府發生權責總數為準，按比例扣減補助經費。

由本署辦理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本署。

六、執行管控

- (一) 計畫補助項目經簽報核定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本署各區工程處應即填報辦理情形表並按月追蹤辦理，列管項目至少應包括以下控管時程：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編列配合款時程。
 2. 綱要計畫及規劃設計案件之發包及辦理期初、期中、期末簡報之預定時程。
 3. 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成立預算、發包、施工及完工之預定時程。
- (二) 本計畫核撥補助款原則為「請領之中央補助款須於年度內實支完竣或依

年度內可完成之工程進度比率撥付中央款」，如核定案件已撥付中央款於年度內無法實支完竣或已撥付款項尚未支用，該案將不再撥付賸餘之補助款，而未撥付經費調移與否，將視個案案件執行績效、本署與各縣（市）政府年度實際支付執行率是否達 90%再行研議。

- (三) 預算書、圖之審核及變更設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核處備查並副知本署，本署及各區工程處得視工程進度不定期召開規劃設計審查會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抽驗工程品質。
- (四) 發包金額達公告金額者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由本署分別通知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俾憑辦理抽查作業。
- (五) 執行不佳及未於本署召開第 1 次執行進度會議前通過交通維持計畫之工程，本署將逕行調整或取消補助。
- (六) 補助案件工程設計原則應依循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0606 號函頒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並務於設計人行道時將無障礙設施列入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以確保身心障礙人士道路通行安全；另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設置、安全防護及管理請參採交通部 102 年 10 月份函發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研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其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
- (七) 為掌握時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填報各分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於次月五日前函報本署各區工程處備查，並出席本署召開之執行進度會議。
- (八) 為配合綠色交通路網之推動，與社會福利團體與身障者對於通行空間無障礙之要求，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加強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鋪裝材料之舒適度等，以保護行

人及自行車之安全，務期本計畫之推動成效，更能實際增進市區人本環境之安全性、連續性及可及性，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務必遵照辦理。另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及以前年度受補助案件之維護管理情況，本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九) 為本計畫成果彙編與施工品質管控，於工程完工後需填列成果效益調查表。故請於核定工程後至少拍攝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不同地點之高畫質清晰（至少 200 像素）照片 10 組；與目標達成相關績效指標調查（如植栽綠化面積、人行道適宜性）。另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為原則，且「綠色內涵」之經費不得低於補助經費 10% 為宜。
- (十) 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七、獎懲

- (一) 本部營建署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二) 有下列情事者，本署逕予撤案：
 - 1. 為達年度執行效率，本（105）年度核定案件（含延續性工程）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生權責，或已發生權責者，工程停滯甚久可歸責執行不力者。
 - 2. 工程案未分期估驗者。
- (三) 同一計畫若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補助情事者，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回已撥款項外，該計畫研提單位並停止受理申請 2 年。
- (四) 個案請確實依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若經查證不符本計畫補助範疇之工項或未依前述「執行管控」項目第五項規定執行，除應限期改善外，不符補助範疇之工項經費將於請撥補助款時逕予扣除。

- (五) 請對轄區內工程品質負起督導責任，內政部施工查核小組累計 2 案工程等第列為乙等(缺失點數達 15 點以上)且經通知於期限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減列下一年度該縣市補助款總額 10%或不受理該區域新增案件。
- (六) 工程類(含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件之工程) 未依規定於合約中「工程品管」條文增列對乙方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請依規定修正合約內容，未依規定辦理之工程案件經本署通知於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無特殊原因者，得減列該區域下次核定補助比例 5%或不受理該區域新增案件。

八、撥款程序：

(一) 綱要計畫及規劃設計案件

1. 案件發包後應將工程合約書副本乙式 3 份（或至少 1 份完整版之工程合約書，其他 2 份為主契約之影本【需含經費總表與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若已完成追加納入預算程序案件則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須檢附封面，另與納入預算證明、議會同意墊付函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承辦人員章至單位主管章）、領款收據（抬頭應書寫本署全銜、加蓋印信、並載明年、月、日）、「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函報本署及中、南區工程處（副知本署），依合約總價之中央補助款撥款 40%。
2. 委（承）辦廠商提送期初報告書（簡報）後，檢附領款收據、期初報告書（或簡報）書面資料乙式 3 份，撥款 30%。
3. 委（承）辦廠商提送期中報告書（簡報）後，檢附領款收據、期中報告書（或簡報）書面資料乙式 3 份，撥付餘款。
4. 完成定稿（成果）報告書後，應檢附定稿（成果）報告書乙式 3 份與「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或足茲證明無結餘款項、逾期違約金（罰款）等證明文件，函送本署及中、南區工程處（副知本署）結案。如有結

餘款，應全數繳還本署；逾期違約金（罰款）則按中央補助比例同時繳還本署。

5. 前項結案文件及第 1 點之工程合約書影本須燒製光碟資料乙片，併依結案程序送署存查。
6.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份由地方主辦機關自行籌措補足。

（二）工程案件

1. 工程合約書所訂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主辦機關，視補助計畫之經費額度及工程內容予以評估檢討後，採每 30 日估驗計價或比照本計畫所訂撥款階段（開工、工程進度 30%、工程進度 50%）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
2. 工程開工後應將預算書、開工報告、工程合約書副本乙式 3 份（或至少 1 份完整版之工程合約書，2 份為主契約之影本（需含工程經費總表與決標紀錄或決標公告）、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若已完成追加納入預算程序案件則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須檢附封面，另與納入預算證明、議會同意墊付函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承辦人員章至單位主管章）、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結業證書」，函報本署及中、南區工程處（副知本署），依合約總價（為工程決標金額加計工程管理費、委託設計監造費、空污費及其他規費等相關費用之總數估算）之中央補助款撥款 40%。

前述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規定標準確實估算。

3. 工程進度達 30% 時，撥款 30%，工程進度達 50% 時，撥付餘款。
4. 工程竣工驗收後，應將竣工報告、營繕工程結算書表、結案明細表、竣工圖及工程決算書乙式 3 份（或至少 1 份完整版之上述決算資料，2

份為工程經費決算表、相關決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函送本署及中、南區工程處（副知本署）結案。

5. 第 4 點之決算竣工書圖文件及第 1 點之工程合約、預算書影本須燒製光碟資料乙片，併依結案程序送署存查。
6. 工程決算後如有結餘款，應依補助比例全數繳還本署；逾期違約金（罰款）及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則按中央負擔比例同時繳還本署。前開款項繳回可用收入退還書、支票或匯款。若以匯款方式：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收款人帳號：24081102121001；收款人戶名：內政部營建署。
7. 核定經費以辦理核定工程項目為限，如經費不足時，其超出部份由地方主辦機關自行籌措補足。
8. 本署及中、南區工程處轄區分工如下：
 - (1) 本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2) 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 (3) 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補助預算務必專款專用，並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且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檢送補助款支用明細表至本署彙辦，以利審計查核作業。

九、其他：

- (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
- (二) 相關工程建造費、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營建管理及顧問費等費用之估算，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http://pcces.archknowledge.com/csinev/Default.aspx?FunID=Fun_1)

1)、「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服務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規定參考辦理。如有不足，請自行籌措。

(三) 為落實「人本交通」計畫效益，除參閱內政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外，另可參閱「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市區道路人行與腳踏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市區道路生態綠廊道整體建構計畫」、「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臺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化改善計畫」、等辦理。

十、本執行要點自簽報核定日起實施。